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2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莊政華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對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處分（113年8月12日苗檢熙乙111執沒1498字第1130020821號函、113年8月11日苗檢熙乙111執沒15字第1130020776號函）不服，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之保管金專戶內之保管金，係受刑人家屬所匯入，供受刑人在監日常生活開支及醫療所需。執行檢察官得執行範圍應以受刑人勞作所得或財產為限，而非家人用以接濟受刑人之保管金，另受刑人因身體因素每月看診次數多，應將受刑人在監所需費用自新臺幣(下同)3,000元調高為6,000元，執行檢察官以此方式對受刑人之犯罪所得執行沒收，有所未當，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如依確定判決內容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又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徵、追繳及抵償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

01 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
02 增加之給付；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生活
03 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
04 段、第471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122條
05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強制執行法對於維持債務人生活客觀
06 上所需者，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而係兼顧人
07 權，認有酌留之必要，即使對於受刑人「維持生活客觀所
08 需」之標準或有差別，此項規範之適用亦無例外，上開刑事
09 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沒收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
10 裁判之規定，就保障受刑人獄中人權之意旨，維持受刑人於
11 監獄生活中最低生活所需之法規目的而言，在此範圍內亦有
12 準用。又受刑人作業所獲取之勞作金屬其額外收入，而保管
13 金乃其親友救濟受刑人之捐贈為受刑人之財產，二者均得為
14 檢察官執行沒收處分抵償之標的。是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
15 就受刑人勞作金及保管金等財產，若已兼顧受刑人在監執行
16 生活所需，而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意旨，酌留受刑人在監
17 獄生活所需定額金錢者，除部分人員具特殊原因或特殊醫療
18 需求等因素，允個別審酌外，即難謂有何不當（最高法院11
19 1年度台抗字第1665號裁定意旨參照）。而經審酌矯正機構
20 收容人購置日常生活用品、醫療用品、飲食補給及其他相關
21 費用等生活需求，兼以考量男女性均有其特有之需求差異面
22 向，為避免適用標準不一，徒增歧異困擾，法務部矯正署已
23 建議不區分男女性別，收容人每月生活需求費用金額標準為
24 新臺幣（下同）3,000元，另考量部分收容人仍具有特殊原
25 因或其他醫療需求等因素，而有再提高酌留生活需求費用之
26 必要，仍請檢察署、強制及行政執行機關依法個別審酌，同
27 署民國102年1月12日法矯署勤字第10101860430號函予以停
28 止適用乙節，復為法務部矯正署107年6月4日法矯署勤字第1
29 0705003180號函所明揭。

30 三、經查：

31 (一)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204號判決諭

01 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受刑人上訴臺灣高等法
03 院臺中分院經上訴駁回確定；另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本院
04 以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判決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480
05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6 價額確定。又受刑人入監服刑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
07 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為執行前揭受刑人之犯罪所得沒收事
08 宜，遂於113年8月12日苗檢熙乙111執沒1498字第113002082
09 1號函、113年8月11日苗檢熙乙111執沒15字第1130020776號
10 函，請法務部○○○○○○○○協助就受刑人在監保管帳戶內
11 之存款（含保管金、勞作金），於酌留受刑人每月在監生活
12 所需之3,000元費用後執行沒收，嗣因受刑人斯時保管金及
13 勞作金餘額合計僅345元而未予扣款等節，業經本院調取苗
14 栗地檢署111年度執沒字第1498號、111年度執沒字第15號卷
15 宗核閱無訛，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揭確定
16 判決、前述苗栗地檢署函文及法務部○○○○○○○○函文各
17 1份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18 (二)又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第2條
19 第5款之規定，有關受刑人保管金，係對受刑人攜帶之金錢
20 及監外他人送予受刑人之金錢，由監獄管理人員以存入保管
21 金專戶方式保管之款項，而保管金與受刑人作業所獲取之勞
22 作金，均得為檢察官執行沒收處分追徵之標的，業如前述，
23 是以受刑人所稱檢察官就保管金不得執行沒收等語，洵屬無
24 據。又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前揭函文，依上開確定判決執行
25 沒收、追徵受刑人上揭犯罪所得，相關函文之內容均明揭囑
26 請監所就於辦理查扣時，須酌留受刑人在監基本生活所需，
27 再將餘款匯送苗栗地檢署執行沒收，是檢察官上開指揮執行
28 沒收，實已考量維持受刑人日常生活所需之費用。且因受刑
29 人斯時保管帳戶內所餘金錢未達受刑人每月生活需求費用3,
30 000元，故監獄當時並未自受刑人之保管帳戶扣取任何金錢
31 等情，均如前述，是揆諸前開說明，檢察官所為執行處分既

01 已酌留受刑人之生活必需費用，復未自受刑人之保管帳戶內
02 實際扣取任何金錢，則其上開執行指揮洵難認有何違法或不
03 當之處，亦無侵害受刑人之基本權益。

04 (三)至受刑人雖另主張其身體狀況非佳，因病需就診之花費甚
05 高，至少需酌留每月生活需求費用6,000元等語，然參酌一
06 般受刑人在監獄之給養及醫治，均由國家負擔相關費用，受
07 刑人所需者至多僅為日常生活用品之小額支出，是異議人於
08 上開每月酌留生活所需之限度內，應足以支付各項小額費用
09 及支出。此外，異議人復未提出其有何特殊原因或重大醫療
10 需求，而有個別審酌是否應暫緩扣繳犯罪所得之必要，則檢
11 察官上開執行沒收之指揮，於法並無不合。

12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之執行尚屬合法妥適，並無不當之情事，
13 因認受刑人以前詞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澄婷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許雪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